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6月27日、6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2，股票简称：维科技术）于2025年6月27日、6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先生发问询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维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5,290,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5,685,450 股减少至 35,334,45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74%减少至 6.67%，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06%减少至 6.99%。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所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